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标的公司”)委托,就“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或“青岛永信”)与永新华瑞股东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本所律师根据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针对本次委托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永新华瑞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假设该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对于某些认定事实和文件是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委托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而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评估、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永新华瑞就本次委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2]0574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9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所对“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永信投资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 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深圳捷诚、永信投资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深圳捷诚、永信投资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李永军访谈了解的内容, 永新华控股集团是控股集团, 主营业务由非遗产业板块、非遗文旅板块、科技创新板块和开发建设板块构成。其中,

永新华韵系非遗文旅板块主体运营管理母公司，永信投资系非遗产业板块所属养老健康事业部项目股权投资公司，深圳捷诚系科技创新板块所属业态大数据服务公司。永新华韵、深圳捷诚、永信投资都在永新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之下。

在业务方面，永新华韵、深圳捷诚和永信投资受永新华控股集团统筹运营管理；在资产方面，资产配置、资产配置是由永新华控股集团 OA 统一审批后采购，但资产权属在各自公司名下，相对独立；在人员方面，永新华韵、深圳捷诚和永信投资人力行政管理、人员招聘及人事安排是由永新华控股集团总体负责的，集团统一招聘、统一任命，但签署劳动合同时由各个公司单独签署；在债权债务方面，各公司各自负责应收账款回收事宜，但法务风控管理、诉讼事宜由永新华控股集团统筹安排；在财务资金方面，相关公司受永新华控股集团统筹安排。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新华韵系永新华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永新华控股持股 80%），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军；深圳捷诚系张新龙 100%持股公司，且张新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永信投资的主要股东（持股 50%）、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新龙，最终权益人系张新龙。张新龙系李永军的外甥（李永军胞妹之子），双方系亲属关系，因此深圳捷诚、永信投资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从股权关系上，永新华韵系永新华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永新华控股持股 80%），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军；深圳捷诚系张新龙 100%持股公司，且张新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永信投资的主要股东（持股 50%）、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新龙，最终权益人系张新龙。

根据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和福村李戈庄网格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李桂珍（女，身份证号 37028319620407****）生有 1 子，为张新龙（男，身份证号 37028319880804****），李桂珍和张新龙系母子关系。”根据平度市同和街道秀水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李永军与李桂珍是亲姐弟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新龙、李永军访谈，张新龙系李永军的外甥（李永军胞妹之子），双方系亲属关系，李永军对张新龙一直有抚养、照顾事实；张新龙经济上受到李永军资助，其对深圳捷诚、永信投资并未实际出资，双方是关系密切的亲属。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捷诚、永信投资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捷诚、永信投资与永新华控股集团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根据访谈了解的内容，在收到问询函后，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由于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了解，错误认为永信投资、深圳捷诚不是永新华控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所以采取了永新华控股集团与张新龙、刘克燕补签《股权转让暨代持协议》措施，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协议进一步明确。

经核查永新华控股集团与张新龙签署的《股权转让暨代持协议》以及永新华控股集团与张新龙、刘克燕签署的《股权转让暨代持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了永新华控股集团对永信投资、深圳捷诚的一致行动安排。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捷诚、永信投资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永新华韵之间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彪： 王彪

执业证号：11101202110380245

2022 年 7 月 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8024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64010554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彪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622727199407024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